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167号

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有关气象信息，5月11日至13日，我县将有大范围持续性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雨、雷电和6至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这次强降雨过程将是今年以来强度最强、范围最广、持续时间最长的强降水过程，城乡积涝和地质灾害风险极高。为认真贯彻省、市和县相关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防范工作，结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住建系统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详见附件1）以及《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详见附件2）的有关要求，现将防汛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增强防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绷紧防汛这根弦，扎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备汛防汛各项工作。各有关企业、项目要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将防汛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署，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各建设、施工、建立的项目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落实、靠前指挥，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各项目要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及时查漏补缺。同时，要及时充分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对已有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排查、登记造册，不足部分要及时补充，确保物资齐全，要对各类防汛车辆、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三、认真排查，做好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工作

做好在建工地的防汛准备工作，重点检查深基坑、高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办公生活区等重点场所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对市政工程要进行重点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堵塞问题。密切关注应急、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严格落实《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停工停产、人员撤离等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四、加强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各有关企业要建立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有关人员要坚持值守，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政令畅通，要密切关注应急部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隐瞒或上报不及时，将严肃追究查处。

附件：1.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住建系统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2. 《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0日

